

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 111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台北市紹興北街 10 號 B1

三、主持人：曾德益

紀錄：曾德益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_____

五、上級指導人員：_____

六、參加人員：15 人

各 鄰 鄰 長							
鄰別	姓 名	鄰別	姓 名	鄰別	姓 名	鄰別	姓 名
1		2	唐遠堯	3	洪東興	4	羅評州珠
5	鄧國璋	6		7	王秋雲	8	徐筱廷
9	張世蘭	10	林明秋	11		12	
13	沈素芬	14		15	曾明仁		
列 席 單 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中正區公所		視 導		李振璋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中正稅捐稽徵處							
忠孝東路派出所		警 員		曾子瑄			
國稅局中正分局							
環保局		分隊長		蔡晏軒			

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協助推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事項：

1. 組織：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大廈管理員及里鄰長共同參與守望相助工作，以協助改善治安。
2. 宣傳：利用家戶訪問及各種基層宣導，以期民眾共同參與。
3. 執行：(1). 配合管區警員加強戶口查察與家戶訪問工作，瞭解里內動態。
(2). 本里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巡邏工作，維護地方安寧。

(二)、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事項：

1. 配合每月之清潔日，加強整理住戶四週及水溝巷弄之清潔，勸導商家勿佔用騎樓地，並請里民配合垃圾不落地收集作息時間，共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

2. 配合環保局每 2 個月至里內進行全面戶外消毒，以杜絕病媒蚊發生。請鄰長協助動里民做好住家四週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利藥效發揮。

(三)、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事項：

(1)文康活動：

由里辦公處舉辦節慶慶祝活動，希望藉節慶活動之舉辦，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促進祥和的社會風氣，以增進里民情感交流。

- (2)預防災害：提醒各大廈管理單位，注意消防器材之添購與維護更新，以確保居家安全。

(四)、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

1. 本里列管有案之獨居老人共 9 人，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2. 加強獨居老人、受家暴婦女等之訪視調查，照護社會弱勢團體。

(五)、辦理兵役工作事項：

1. 協助分送各項徵集令、身家調查、抽籤、體檢、體位判定通知書等。

(六)、其他推行事項：

1. 響應政府向「節能減碳」政策，全面宣導節約能源、隨手關燈、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減少碳排放。
2. 推行改善民俗及配合市政府相關政策，宣導里民婚喪喜慶準時開席活動，並於傳統祭典節日，集中焚燒金紙並減少香枝使用。
3. 便民服務事項：民政、戶政、兵役、社會、健保等書表代繕及協辦事項。
4. 預防新流感及登革熱，加強環境衛生清潔，宣導勤洗手，發燒帶口罩等注意事項。
5. 防災宣導：為確保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居住安全，請於地下室加裝自動抽水機及地下室入口處加設防水柵或沙包，並應避免將電表裝在地下室以免淹水造成危險，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損失。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使用計畫。

擬辦計畫如下：

(一)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1. 髒亂(垃圾)清理。
2. 鋪面維修。
3.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
4. 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

(二)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三)守望相助工作：

1. 守望相助隊裝備(服裝、哨子、警棍、電擊棒、指揮棒、充電式照明燈、巡邏箱、緊急救護服務鈴、通訊設備等)。
2. 腳踏車及機車購置、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
3. 守望相助隊機車(自備)油料補貼。
4. 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5. 守望相助工作相關之隊員參訪及研習活動。
6. 守望相助隊點心費。

7. 其他有關裝備、設施(滅火器、消耗品等)之購置、維修。

(四)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1. 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
2. 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
3. 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

(五)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1.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2. 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部分。
3. 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百元。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費總額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千元。

(六)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1. 簡易照明設施、太陽能燈之設置。
2. 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
3. 燈柱傾斜、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
4. 油漆粉刷保養維護。
5. 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零件。

(七)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1. 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
2. 枯木危樹處理。
3. 巷道車輛、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
4. 其他有關巷道、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資等工作用途。

(八)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九)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十一)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1. 防疫、保健器材(血壓測量機、水銀溫度計、卡式量體溫計，額溫片等)。
2. 防災、救災器材(抽水機、發電機及輪架、輸送水管及接頭、鏟裝機、緊急照明燈、喊話器、梯、鋤、剷、耙等)之租用、備置、配備零件或維修。
3. 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十三)志工相關費用：

1.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2. 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3. 保險費。
4. 研習及參訪費。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應依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租金核銷等相關事宜。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志工，係指里鄰幹部、熱心人士及對里鄰提出志願服務者。第

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之補助費用，比照本府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項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決議：依所擬計畫辦理，如有剩餘款，由里長依實際需求辦理購置。

提案二、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計劃：

辦理參觀旅遊活動。

決議：經表決辦理參觀旅遊活動，地點及相關細節由里長及各鄰長籌劃辦理，一致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111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計劃：

決議：經表決辦理參觀旅遊，地點及相關細節由里長及各鄰長籌劃辦理，一致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111 年度資源回收活動補助金使用計劃：

決議：經表決辦理環保義工組訓活動，並由里長及各鄰長籌劃辦理，一致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及各單位代表的出席，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會後各位鄰長如有任何意見反應，隨時可向本人或里幹事反應。

十一、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